

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服团字[2021] 40 号



江西服装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，保证学生社团活动质量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提高学生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我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专业导师的聘任

（一）聘任条件：

1. 忠诚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品德高尚，愿意并热心在社团活动中指导和帮助学生；

2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较高的造诣；

（二）每个社团只配备一名导师，一位老师最多可同时担任两个社团的指导工作；

（三）导师选聘按照自愿的原则，由学院推荐，学校审批，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，聘期为一年；

（四）导师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在职教师；

（五）导师如有变更，需要重新聘任。

二、专业导师工作职责

- (一) 专业导师的核心任务是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；
- (二) 设计和组织本社团各类第二课堂专业实践活动，特别是组织和指导全国、省、市、校级学科竞赛，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；
- (三) 积极参与专业社团的建设和管理，协助规划社团发展，并对社团学生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；
- (四) 指导和组织所负责的专业社团每年组织专业活动不少于2次；开展专业培训指导工作不少于4次；参加专业学科竞赛不少于1次。

三、相关待遇及考核

- (一) 每个社团的教师指导费用为200元/月酬金，每学期发放一次。
- (二) 每学期末对专业社团及专业导师进行一次考评，经考评合格、能胜任工作的专业导师，继续聘用。
- (三) 经过考核，未完成工作量者，减发酬金，不胜任者，不发酬金，做解聘处理。

